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2025

中 期 報 告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麗屏女士(主席)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麗屏女士(主席)

李榮昌先生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榮昌先生(主席)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公司秘書

朱浩民先生

授權代表

李榮昌先生

朱浩民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minervagroup.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代號

397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45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4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89,1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5,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48,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86,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307,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2,2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247,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7.30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8倍)。
- 資產淨值約為1,083,8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877,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1,668	36,451
直接經營成本		(3,086)	(2,528)
毛利		28,582	33,9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1,674)	(29,140)
行政開支		(23,353)	(18,296)
融資成本	6	(413)	(529)
除稅前虧損	7	(36,858)	(14,042)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36,858)	(14,0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858)	(14,042)
	期內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858)	(14,040)
	- 非控股權益	-	(2)
		(36,858)	(14,042)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858)	(14,040)
	- 非控股權益	-	(2)
		(36,858)	(14,04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0)	(0.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498	23,754
投資物業		27,200	30,000
商譽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6,550	6,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	6,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6,049	97,848
其他資產		155	155
		141,588	164,96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86,822	399,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32,747	142,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3,127	313,15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0,351	8,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52	143,348
		978,099	1,006,8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527	16,356
租賃負債		1,309	1,919
銀行借款		21,997	22,343
		35,833	40,618
流動資產淨值		942,266	966,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3,854	1,131,2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33
		-	333
資產淨值		1,083,854	1,130,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717	25,053
儲備		1,060,137	1,105,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3,854	1,130,877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083,854	1,130,8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持作註銷	股份形式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其他儲備	之股份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50,528,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062港元至0.073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33,59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全部首批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37,169,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064港元至0.067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5,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0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第二批購回股份尚未註銷。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註銷第二批購回股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44	(19,07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21	8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	(94)	(1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7	770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	(1,008)	(1,034)
償還銀行借款	(694)	(744)
購回股份之付款	(10,16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7)	(1,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704	(20,0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48	188,0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5,052	167,955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按歷史基準編製，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4,606	26,955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11	487
- 配售之佣金收入	619	884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0	645
- 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497	6,970
租金收入	465	510
	31,668	36,451

3. 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11	487
- 配售之佣金收入	619	884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0	645
	1,100	2,016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項。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已確認收益	1,030	1,371
隨時間已確認收益	70	645
	1,100	2,016

4.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 -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 - 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97	24,606	465	31,6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800)	(2,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7,277)	(27,27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19,914)	-	(19,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	-	-	9
	6,606	4,692	(29,612)	(18,314)
業績				
分類業績	263	3,147	(31,559)	(28,1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17)
融資成本				(413)
除稅前虧損				(36,8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986	26,955	510	36,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5,130)	(25,1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6,800)	(6,80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07	-	1,807
- 貿易應收款項	9	-	-	9
	8,995	28,762	(31,420)	6,337
業績				
分類業績	4,261	21,364	(36,943)	(11,3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9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54)
融資成本				(529)
除稅前虧損				(14,042)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外部客戶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93,893	101,776
借貸分類	411,030	419,436
資產投資分類	457,099	491,045
分類資產總值	962,022	1,012,25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784	139,45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881	20,121
綜合資產總值	1,119,687	1,171,828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1,426	11,424
借貸分類	941	1,162
資產投資分類	22,589	24,959
分類負債總值	34,956	37,545
未分配負債	877	3,406
綜合負債總值	35,833	40,95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除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其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21	886
雜項收入	6,997	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800)	(6,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7,277)	(25,13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19,914)	1,8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9	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0)	73
	(41,674)	(29,14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8	4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	85
	413	529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957	963
- 其他員工成本(下列附註)	6,420	8,905
	7,377	9,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5	1,4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	(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19,914	(1,8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9)	(9)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倘適用)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858)	(14,040)

10.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64,690	2,505,28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133,590,000股，詳情載於附註15。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000港元並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3,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528,751	555,778
- 第兩年至第五年	-	6,520
	528,751	562,298
減：減值撥備	(141,929)	(155,991)
	386,822	406,30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6,520
流動資產	386,822	399,787
	386,822	406,307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19,755	9%-12.5%	1年至2年	香港地產物業、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股份及船隻
145,299	10%-24%	1年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擔保
126,501	10%-20%	1年內	無
491,555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21,788	9%-12.5%	1年至2年	香港地產物業、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 股份及船隻
153,474	10%-24%	1年至2年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擔保
160,718	10%-20%	1年內	無
535,980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3,339	220,242	165,170	528,7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6,481	231,126	184,691	562,29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6	29,871	125,604	155,991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9	18,512	1,213	19,914
減：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	-	(10,483)	(23,493)	(33,9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05	37,900	103,324	141,9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537	189
- 孖展客戶(附註(b))	92,924	104,939
	93,461	105,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86	37,442
總額	132,747	142,57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並非信貸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7	162	-	6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89	171	-	3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71	-	171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	(9)	-	(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2	-	162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740,3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746,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並非信貸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信貸減值 的全期 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924	-	-	92,9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04,939	-	-	104,93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	3,618	4,904
- 孖展客戶(附註)	6,675	6,203
	10,293	11,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4	5,249
總額	12,527	16,356

附註：

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所要求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有關披露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5,282,734	25,053
註銷股份(附註)	(133,590,000)	(1,3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71,692,734	23,717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50,528,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062港元至0.073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33,59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全部首批購回股份。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位於香港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概無租賃低於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80	96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480
	780	1,440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1,591	1,535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就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提供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提供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01,627	305,815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	1,500	7,337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67,128	77,825	第二層級	基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825	3,000	第三層級	市場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7,096	17,023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情景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價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第三層級公平值)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百分比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倍數	2.54至5.8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至93.26)	企業價值與收益倍數變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20.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現金流量貼現法	終端增長率	2.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終端增長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貼現率	16.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缺乏控制之貼現率	15.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0%)	缺乏控制之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20.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溢利保證估值模型	貼現率 16.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	貼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第三層級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0,023	34,669
公平值變動淨額	(1,102)	14,051
於六月三十日	18,921	48,720

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投資物業			
- 商業(香港)	27,200	30,000	第三層級 直接比較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0. 或然負債

(a)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項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之間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20. 或然負債(續)

(b)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鑒於前述案件(a)及(b)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21. 其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053港元至0.068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74,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三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4,429,000港元。全部第三批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及銷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5百萬港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2.1百萬港元，導致本期間該分類的收益約為2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9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減少約2.4百萬港元，該分類的收益於本期間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分類的收益於本期間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5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下跌至本期間約2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9百萬港元)，其分別受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即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及毛利下滑所拖累。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0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5.1百萬港元)，來自於香港及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此乃主要由於特定行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4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在本地及外部壓力相互影響的複雜情況驅使下，香港經濟繼續面臨一系列挑戰。於二零二四年，關稅戰升級、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均令該等挑戰更為複雜。住宅及商業物業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反映於混合辦公趨勢及經濟不確定性環境下需求疲弱。此外，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尤其是美國關稅措施及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威脅香港以出口為主導的經濟，同時，與美元掛鈎的利率持續高企令本地消費及業務投資繼續低迷。入境旅遊業復甦緩慢，連同來自新加坡等金融中心的激烈區域競爭，均進一步突顯香港經濟增長正持續面臨的逆境。香港亦正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人口老化、因政局不穩導致境外直接投資減少及持續全球經濟放緩所致的低迷營商環境。儘管面臨該等壓力，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依然重要，透過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等的協議持續努力將市場擴展至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為復原提供多條潛在路徑。然而，整體經濟前景仍然謹慎，於持續不穩定性下，預測增長為2.5%至3%。

在本地股市方面，誠如破產管理署記錄，香港貸款市場受不良貸款及不利貸款市況影響，破產呈請及法院發出的清盤令自二零二二年起持續增加。

在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保持財務審慎，同時保持其行動計劃的方向，以期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機構融資諮詢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分類於本期間內產生收益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百萬港元)，錄得減少約26.7%。本期間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減少。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內約為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約為7.0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在招聘金融服務領域頂尖人才及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具備良好的條件在未來數年迎接增長。本集團計劃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通過應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以識別及評估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我們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作為重要的收益來源繼續增長，與本集團內其他分類形成互補。我們的目標是強調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各種諮詢服務。這一策略轉變將使我們能夠從主營業務中拓展，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兩者均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秉持以保障其貸款組合的質量之全面信貸政策，達到其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穩健平衡。鑒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管理層保持警惕，並致力於審慎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追收工作及合規方面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有關謹慎舉措包括在必要時積極識別減值，確保及時解決潛在風險，以保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更加強調追收程序，增加分配資源以監控及收取應收貸款。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根據市場常規及具體情況，以個案基準採取法律行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追收率並將信貸虧損降至最低。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賬單及證券對賬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閾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此可經業務磋商及視市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相關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進行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相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來評估釐定貸款條款。一般而言，抵押品及／或擔保按不同貸款類別－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提供擔保。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4%，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5%。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與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貸款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6%，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本期間此業務分類的經營溢利為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1.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85.4%。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貸款的可追收性不確定性增加所致。香港貸款市場正面臨重大挑戰，收回債務的難度上升及認可機構對外部收數公司(「收數公司」)的依賴增加便可加以證明。儘管有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但在詳細評估每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相關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及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狀況後，均導致貸款減值顯著增加。此減值虧損急增反映金融業普遍面臨經濟壓力及信貸狀況惡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出的通函，隨著轉讓予收數公司的賬目數量愈趨增加下，事態的規模則更為明顯。具體而言，有33家認可機構曾僱用21家收數公司管理約548,000個賬戶，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轉讓予19家收數公司的約437,000個賬戶顯著增加。此增加突顯金融機構於收回貸款時面臨的挑戰日益加劇，乃由於借款人於經濟不穩定下難以履行還款義務。對收數公司日益依賴顯露債務收回過程的複雜程度及效率不高的現象，進一步顯示貸款市場於應對普遍信貸困難及加劇金融風險下的惡化跡象。

本集團積極監控其貸款組合，進行有針對性的談判及盡職調查，作為其追收努力的一部分，以減少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計算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當前經濟狀況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評估進行調整。對於重大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而其他貸款則使用精心定義的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分組，以確保其反映一致的信貸風險狀況，加強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貸款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佔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貸款本金 總額之 百分比	期限	已到期 但尚未清償 之貸款； 或未到期 但利息已 逾期之貸款 千港元	佔有關 本金之 逾期貸款 百分比	
就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a)	14	165,755	9%至12.5%	34%	一年內	123,655	25%
- 無抵押貸款	17	127,421	10%至20%	26%	一年內	126,921	26%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附註b)	4	54,000	9%至12%	11%	一年內	54,000	11%
- 無抵押貸款	13	144,379	10%至24%	29%	一年內	90,929	18%
總計	48	491,555		100%		395,505	80%

附註：

- (a) 就個人抵押貸款而言，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b) 就公司抵押貸款而言，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及非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 利息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 利息淨額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65,755	177,391	(55,847)	121,544
- 無抵押貸款	127,421	137,379	(39,951)	97,428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54,000	61,846	-	61,846
- 無抵押貸款	144,379	152,135	(46,131)	106,004
總計	491,555	528,751	(141,929)	386,82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個活躍賬戶，其中3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筆為個人貸款，其餘1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筆為企業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48個活躍賬戶包括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筆擔保貸款及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筆無抵押貸款。

於本期間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8.6%(二零二四年：17.3%)，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2%(二零二四年：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6.9%(二零二四年：6.2%)及26.3%(二零二四年：23.9%)。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97,475
逾期：	
- 1至30日	4,97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84,373
總計	386,822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客戶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收任何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還款時，我們仔細考慮各名客戶的個別情況。考慮上述種種的同時，我們已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研究於必要時對相關客戶及／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機及程序。

對於部分償還逾期貸款的客戶，實際上，管理層並不關注其償還本金的能力，而是根據彼等償還相關利息的能力，需不時從戰略角度評估是否即時採取法律行動。在貸款逾期的情況下，我們確認，倘客戶表示願意繼續支付利息，則表明彼等有意履行其義務。我們的做法是施加合理程度的法律壓力，鼓勵客戶繼續還款，同時注意過度的法律行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窒礙還款前景。了解到客戶面臨潛在財務困難，本集團將密切追蹤彼等還款進度。然而，倘客戶停止支付利息或彼等還款能力未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將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利益。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其他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本分類產生虧損約3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9百萬港元），此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若干股份表現，特別是保健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投資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考慮到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近年已撤回債券投資。本集團投資於5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的更新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地緣政治緊張及房地產市場疲軟下具挑戰的經濟環境導致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8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30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2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6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本投資約1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30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2項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c) 5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d) 2項非上市權益投資。31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8.5%，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8.6%。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1%至3.3%。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2%至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 投資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獲 投資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期間 內已收取 股息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內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於本期間 內未變現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 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 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提供 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 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及物 業租賃	207,941	213,234	873,700	870,342	12.89%	12.85%	19.2%	18.86%	-	-	(6,144)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95,186	99,918							17	1,256	(10,496)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67,128	77,825							-	-	(10,791)
非上市股本投資 ³		18,921	20,023							-	-	(1,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總計		389,176	411,000							17	1,256	(28,533)

1.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31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以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
2.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5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5%。
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73,700,000股康健股份，投資成本約為922.1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90%。該項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0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18.6%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獲得康健的任何股息及本集團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6.1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披露於康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審慎嚴謹態度，並知悉其重大投資隨之而來的挑戰。

自財政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業務前景

儘管關稅戰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香港資本市場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表現出韌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市值穩定維持在約42.7萬億港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總額合共約1,071億港元，反映香港股市復甦強勁。然而，美國貿易政策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其貨幣政策仍然難以預料，無跡可尋。這些因素或會影響全球金融狀況及投資意欲。預測香港二零二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2%至3%，顯示經濟前景直至年中仍趨於審慎但有所改善。

為此，本集團正加強風險管理架構，審慎平衡風險與回報，以確保長期穩定。為保障貸款組合，我們強化謹慎嚴格的信貸評估及審批程序。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態度監控貸款的還款表現，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轉讓不良貸款，以期收回貸款本金。

本集團秉持金融中介人的角色，致力於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同時積極完善財務管理策略。我們以前瞻性的方式，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強調靈活的資金解決方案及優化財務策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警覺地追蹤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在降低我們的營運及投資風險的同時，尋求機會發展我們多元化業務分類。該雙重策略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在人口增長及健康意識提升所帶動的蓬勃發展的醫療保健產業中，我們看到巨大潛力，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4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7.3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人才。

2. 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或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
- (i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經常性服務合約持續或經常向彼等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的業務顧問(即「服務提供者」)。為免存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乃以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所釐定者為基準。

其他資料

3.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為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78,355,273份及278,355,273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7,835,527份及27,835,527份購股權。

於本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464,690,178股股份(即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及承授人及其放棄投票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5.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 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自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及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如有)，下文所載之特定情況則除外：

- (i) 向承授人授出「補償」購股權，以代替承授人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
- (ii) 出於行政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管理或合規原因本應於較早時候授出、惟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限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iv) 授出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8.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接納時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其他資料

9.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3)	(附註4)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4,500,000 (L) (附註1)	5.25%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20,010,000 (L) (附註2)	5.06%
New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10,000 (L) (附註2)	5.06%

其他資料

附註1：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9,500,000 股股份。VC Brokerage Limited 為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124,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New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3：字母「L」表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4：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2,371,692,734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49,290,000股，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0,165,000港元。

首批購回的133,590,000股股份其後已註銷，而與所購回股份相關的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及銷毀。餘下15,700,000股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而與所購回股份相關的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及銷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1,692,734股。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52,300,000	0.073	0.067	3,665,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81,290,000	0.072	0.062	5,463,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5,700,000	0.067	0.064	1,037,000
	<u>149,290,000</u>			<u>10,165,000</u>

其他資料

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亦認為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盈利及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購回合共74,1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註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麗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並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麗屏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註冊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